

# 實踐大學教師印製講義辦法

84年10月3日校長核定實施

98年6月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4年9月2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6月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實踐大學為有效處理教師講義之印製及加強管理，特訂定實踐大學教師印製講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送印之講義以簡明扼要或專題綱要為原則，不准複印市售之書籍及原文書籍資料之中文翻譯；如須節用他人著作時，應在原稿註明其出處及原著作人姓名或名稱，並依著作權法規定合理使用，違者法律責任概由送印教師自負。
- 第三條 每一課程每一班級每學期申請印製講義（含小考）之原稿張數上限視各學期經費決定後公告，須依班級、學制分張申請。
- 第四條 凡送印資料為雙面者，原稿數量須以二張計算，依此類推。
- 第五條 印製數量應酌予管制，以每科目每班上課學生人數至多加印三份為上限。
- 第六條 預計取件日五天前須送印；開放送印、取件時間及地點皆以申請系統公告為準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